

# WAP 入口網站經營的法律環境

賴文智律師

發表於網路資訊二 年六月號

## 一、前言

就網站的價值而言，入口網站是目前受到較高評價的網站種類。入口網站主要藉由目錄檢索、全文檢索、免費電子郵件、免費網頁空間、免費電子報 等免費的服務，吸引使用者停留，網路廣告為其獲利之主要途徑，包括：網頁廣告及電子郵件廣告 等。YaHoo.com、AOL.com 及國內的 KIMO.com、YAM.com 都是此類網站的適例。

隨著無線網際網路的發展，亦已有業者企圖隨著網際網路入口網路的成功模式，企圖搶佔無線網際網路的入口網站，就筆者手邊所搜尋到之資料，目前除了各家行動電信業者所推出之 E.WAP (台灣大哥大) M-MODE (和信電訊) 外，亦有一般業者進軍此一市場，像是 YesMobile (訊通國際) 橋興資訊、阿波羅行動網、口袋資訊 等，各家的營運模式，不外乎爭取 Content 提供者之加盟，以免費服務內容之豐富，來爭取潛在的行動通訊用戶的支持。

## 二、WAP 服務使用簡介

目前使用者 WAP 無線上網的步驟，大致上如下：

- 1 申請 WAP 手機+行動電話門號 (費用依手機及門號不同而異)
- 2 申請開通行動數據服務 (月租費約 150 元)
- 3 申請 WAP 服務 (每分鐘 3.6 至 4.8 元) or 申請 ISP (網外通話費+ISP 費用)

1

---

1 不少使用者以為一定要申請行動電話業者的 WAP 服務才能使用 WAP，事實上，若使用者本來已經有 ISP 帳號，亦可使用原來 ISP 之服務，但須知道 WAP 入口網站之 IP 位址，才能設定完成，詳細設定方式請參照 <http://www.yesmobile.com> 及 <http://mmm.com.tw> 於此不多加描述。

#### 4 設定 WAP 手機

原則上，只要完成上述動作，即可順利使用 WAP 服務。不過，由於設定程序頗為複雜，不少使用者必須多次嘗試方能解決問題，此亦可能為影響目前 WAP 使用人數原因之一。而使用者所能接受到之服務，原則上取決於手機 WAP 上網的設定，若依行動電話業者所提供之設定值，使用者連上之 WAP 網站，為各家行動電話業者所推出之網站，若依其他入口網站業者所提供之設定值，則連上之 WAP 網站則為其他入口網站。

這種情形在 Internet 的情形是相當正常的，就好像我們把瀏覽器設定首頁一樣，我們不喜這個首頁可以隨時更換，同時，也可以輸入其他網址就直接連結到其他網站上，自由地在網路上瀏覽各種資訊。然而，在 WAP 的世界即有所不同，首先是 WAP 輸入網址較不方便，甚至相當多使用者不清楚可以利用 Bookmark 的功能連到其他 WAP 網站，其次，由於目前技術標準尚未底定，所選擇之 WAP 上網服務，會影響到所能連結之網站，彼此不相容之網站，會發生無法讀取或是所讀取之資訊為亂碼的情形。

### 三、網網不相連的危機

#### (一)商業思考下的無線網際網路

WAP 經營環境與網際網路不同的地方在於，Internet 是由非商業使用進而開放商業使用，因此，Internet 網網相連、資源共享的概念，雖至商業化時期，亦主宰者網際網路的發展，許多以內容豐富聞名的傳統出版業者或新聞業者，打著收費的想法進軍網路，最後仍不得不屈服於網際網路免費分享的思考模式下，以網路廣告的費用來支持網站的營運，停止對使用者收費的想法。同時，網站與網站間的互相連結，不但豐富了個別網站的內容，使得使用者能夠輕易地找到相關的資訊。根據調查，到目前為止，在網路上搜尋資訊，仍為使用者最常利用網路的原因。

而無線網際網路在一開始時，即處於商業化的競爭時代，免費的概念仍然主宰著目前 WAP 市場的經營模式，但是網網相連的概念則受到嚴重的挑戰。其原因一方面是在於並非所有支援 WAP1.1 版協定之軟、硬體，均能彼此相容，入口網站經營者所使用之軟、硬體以及使用者所使用之上網設備及瀏覽器，均會影響到使用者能否順利上網取得資訊。

然而，更重要的原因是目前 WAP 網站的連結，並未像 Internet 已建立起自由連結的原則，未經內容提供之 WAP 網站的同意，能否將其連結放置於網站中，仍有部分疑義。同時，為了商業目的的考量，入口網站在與內容提供網站簽約時，

也可能同時限制該內容提供網站與其他網站合作的空間。因此，據筆者之觀察，目前各家入口網站業者雖然採 WAP 協定，但仍企圖直接或間接採取封閉式的網路，將使用者的眼光，留在自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中。

## (二)WAP 平台相關硬體價格高昂

WAP 與 Internet 在資訊的轉換上，仍有所不同。WAP 必須要透過 WAP Gateway 匣道器，才能順利轉換以 WML 所寫之資訊，正確地顯示在使用者的手持式設備上。在相關硬體價格大幅下降之前，WAP 網站之經營者，勢必要將網站掛在某一擁有上述硬體業者的伺服器中，而擁有此類硬體者，通常是有心經營 WAP 網站入口之業者。這樣一來，即使自行撰寫 WAP 網站之經營者，亦須與入口網站業者簽約，而無法像 Internet 一樣，選擇自行架設網站，因此，內容網站的經營者可能會陷於即使有心讓所有人都能連結，亦力不從心的問題。

同時，由於 WAP 技術規格並未真正統一，舉例來說，Nokia 與 Phone.com 的 WAP 平台與通訊技術即有差異，採用 Phone.com 平台的入口網站，其使用者要讀取採用 Nokia 平台的入口網站之內容，即會發生無法讀取或是出現亂碼的情形，因此，由於技術的關係，使用者很可能被限制在其所選擇的入口網站及其簽約之 WAP 網路中。

## 四、行動電話業者宰制的無線上網世界

### (一)第一類電信與第二類電信的模糊

電信法中對於第一類電信及第二類電信的定義並不明確，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其界線更為模糊，VoIP 即為適例，究竟是否違反電信法，電信總局與民間業者之立場即大不相同，而 WAP 撥接上網服務也是其中一例。

無線網際網路與一般網際網路相同，都需要有一個撥接服務的提供業者，才能讓使用者經由公眾電話線路或是行動電話網路使用數據服務，在 Internet 的情形，ISP 業者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辦法，是屬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然而，在 Wireless ISP 的經營上（行動電話業者所提供之 WAP 服務即包括 Wireless ISP），筆者曾質疑行動電話業者此舉屬於第一類電信兼營第二類電信，應將 WAP 服務費用區分行動電話使用費及無線撥接上網費用，始符合會計分離原則，電信總局則傾向於認為 WAP 屬於行動電話執照的範圍內，非屬第一類電信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 (二)使用者 ISP 選擇之考量

然而，依電信總局上述意見，將使現有的 ISP 業者無法介入無線撥接上網市場，因為消費者會因行動電話業者之總體費用較低廉，而不考慮其他無線撥接上網提供者的服務，減少消費者選擇的可能性。舉例來說，目前行動電話業者所提供之 WAP 服務總體費用為每分鐘 3.6~4.8 元，若選擇行動電話業者以外之 ISP，則須付網外通話費用加上 ISP 撥接費用，即便 ISP 撥接費用是無償的，總體費用也未必較便宜。因此，可以推知，未來的無線上網市場，是屬於一個沒有 ISP，只有電信業者的市場，加強了行動電話業者的在對內容提供者談判的力量。

### (三)非行動電話業者入口網站之困境

非行動電話業者若經營入口網站，則會面臨一方面必須和行動電話業者爭取內容提供者，以加強網站內容，另一方面又必須面臨使用者因為整體費用考量的關係，只使用行動電話業者的 WAP 服務。若是行動電話業者藉由系統安全、技術問題 等說法，阻斷使用者對於其他網站的連結，舉例來說，若是和信電訊將 YesMobile 的 IP 位址列入拒絕存取服務之位址，則和信電訊之使用者將無法連上 YesMobile，同樣的，電信業者間也可能互相將對方的 IP 位址列入拒絕存取的範圍，將會造成非行動電話業者所經營之入口網站，只能選擇與行動電話業者結盟，否則只有因為使用者無法增加而逐漸消失一途。

## 五、法律的解決途徑

上述的這種情形，無論從自由競爭或是網路的發展來看，應該都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筆者提供下述法律意見供業者作為解決此一問題之參考：

### (一)解決費率問題引進無線撥接上網業者

由於 WAP 撥接費率，就筆者之觀點而言，有違反電信法禁止交叉補貼之嫌，因此，業者可要求電信總局對此作出說明及提供解決方式，避免使用者因為行動電話通話費的考量，而不選擇行動電話業者以外之 ISP 所提供之撥接服務，藉以引進 ISP 業者，制衡行動電話業者，避免 WAP 陷於只能另一種的封閉網路的危機。

此外，行動電話業者利用合法的通話費率，給予自己所經營之 ISP 較優惠之費率，而對其他 ISP 業者利用網外通話收取較高的電信費率，有可能產生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亦可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事作出處理。

### (二)禁止 Wireless ISP 阻斷對入口網站的連結

電信總局僅就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禁止拒絕網路互連<sup>2</sup>，就第二類電信與第一類電信或是第二類電信相互間，則未加以管制。於 WAP 之情形，即可能發生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為了使其用戶利用其所提供之 WAP 服務，而拒絕存取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的 IP 位址之情事。單純將此委諸市場自由競爭無法解決問題，因為行動電話業者家數有限，可能使用者不論選擇那一家，都無法網網相連，加上無其他 ISP 業者制衡，行動電話業者很可能會任意阻絕對其他競爭對手的連結。

因此，電信總局雖就第二類電信間或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間網路互連之問題，委諸市場加以決定，但必要時（第一類電信業者無特殊原因，阻絕使用者使用其他第二類電信之服務或是利用費率高低差間接阻絕），應要求第一類電信自我節制，以維護市場之自由競爭及消費者之權益。

### (三)利用消費者的力量

網網相連，資源互享是 Internet 相當重要的理想，今年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禁止使用者存取部分熱門網站，以減少網路流量的負荷，就學術網路免費及應為學術使用的立場，或有道理，但已招致相當大的批評。WAP 服務乃使用者付費之服務，消費者有權利可以連結到任何他想去的地方，WAP 服務之提供者無權為使用者事先過濾網站，尤其是僅為了商業競爭的因素，就好像 AOL.com 不可能直接或間接阻絕使用者連往 MSN.com 的權利。

然而，在無線上網市場，消費者所擁有的資訊仍不足，加以市場上選擇少，消費者的力量無法發揮出來。因此，對消費者資訊的公開是相當重要的。目前 WAP 廣告、服務說明，仍以吸引消費者申請為主，並未告知該服務的限制，同時，由於 WAP 網站及使用者目前都屬少數，因此，消費者的力量仍不足以制衡行動電話業者，市場上有必要加強對於消費者相關資訊的提供，以使無線網路「網網相連」的期待能夠實現。

---

2 請參照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全文放置於電信總局的網站中，網址為 <http://www.dgt.gov.tw>